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品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雪

抗　告　人　劉信成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25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品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劉信成（下依序稱品鑫公司、劉信成）及第三人劉宏世（下稱劉宏世）所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面金額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28萬9,6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08年2月27日、到期日為同年6月15日、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14樓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劉宏世於108年2月27日向品鑫公司購買曳引車，因大型貨運車無法置於個人名下，遂靠行登記於品鑫公司名下，車輛實際為劉宏世所有，並同時由品鑫公司、劉信成與劉宏世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作為向相對人之車貸擔保，相對人之業務向伊保證，若劉宏世未依約繳款，不會向連帶保證人車行請求給付貸款，僅為核貸之例行程序。嗣劉宏世未依約繳納車貸，系爭本票應由借款人劉宏世自行負責，且相對人於核貸時，亦未審核車主本人有無其他不動產或是擔保品即予放貸，應負相關之責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

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（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2550號卷第9頁）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車貸實際借款人為劉宏世，應由其自行負責，且相對人未謹慎核貸，亦應負相關之責云云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僅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

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準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及其所為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